

##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）广告、宣传品制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）广告、宣传品制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南唐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5.5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9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南唐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